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租船实务与法律

PRACTICE AND LAW IN TRAMP SHIPPING

(第三版)

郭 萍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租船实务与法律

PRACTICE AND LAW IN TRAMP SHIPPING

(第三版)

郭萍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郭 萍 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租船实务与法律 / 郭萍编著. —3 版.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4. 10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2-3093-8

I. ①租… II. ①郭… III. ①租赁—船舶—高等学校—教材 ②租赁—
船舶—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695. 2 ②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380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张: 32.5

字数: 618 千 印数: 1 ~ 2000 册

出版人: 徐华东

责任编辑: 王桂云

责任校对: 刘长影 杨 洋

封面设计: 王 艳

版式设计: 解瑶瑶

ISBN 978-7-5632-3093-8 定价: 65.00 元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 内容提要 教材建设委员会

本书集实务和法律于一体，分别阐述了有关租船运输的基础知识、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租船市场概况、有关 GENCON、NYPE、BALTIME 及 BARECON 等标准租船合同格式的主要内容以及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有关法律问题。可作为国际海事、外贸运输、航运管理等专业本科生及教师的教材或参考书籍，对从事司法实践、租船运输实务、货运代理、国际贸易等工作的读者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名誉主任 司玉琢

主任 单红军

副主任 韩立新 初北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

于诗卉 王 欣 王彦君 王晓凌 王淑梅

关正义 朱作贤 刘寿杰 李天生 李志文

李 鹏 张永坚 张 丽 张金蕾 吴 胤

赵鹿军 胡正良 夏元军 袁绍春 郭 萍

傅廷中 蒋跃川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

序

海商法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重点建设的本科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的重要支撑性专业之一。该专业建设历史悠久,早在1957年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就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海商法课程,1972年至1976年招收工农兵学员,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业得到快速发展,对海事法律人才的需要越显迫切。在此情况下,原大连海运学院于1984年成立了航管系,大连海事大学前任校长司玉琢教授作为该系的创始人担任系主任,1985年开始招收国际海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班,1998年成立法学院后,国际海事专业改为现在的海商法专业。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学科创始人司玉琢教授的带领下,海商法学科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93年获国际经济法学(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大连海事大学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具有海商法本科、硕士和博士授予权的学校。

在人才培养上,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一直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院之本的办学宗旨。2010年法学专业获得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年获批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在前述建设项目的支持下,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学特色专业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具有多年海商法本科教学经验的任课教师以及外聘教授、司法实务届专家,撰写海商法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共计19本,计划在2~3年出版齐全。

这套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在内容上是任课教师多年教学内容的总结,不仅体现对海商法理论的阐释,也注重对航运实务的反映。在系统上,力求完整;在时效上,吸收、反映国内外最新海商立法与实践。在适用对象上,不仅能够满足本校海商法本科生教学、人才培养之需,也能够为其他航海类院校和法学院系解决特色教材之需。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

第三版前言

承蒙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厚爱,本书对于普及和传播有关租船合同相关业务与法律知识发挥了绵薄之力。

自本书第二版修订以来,不论是国际租船市场还是相关的国内外立法,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或多或少影响着租船合同条款及其内容的确定、合同的履行及合同争议的处理。

2008年下半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爆发,也给时值兴隆的租船市场带来了消极影响。作为衡量租船市场风向标的波罗的海指数(BDI)大幅下挫,因此导致相关租船合同纠纷大量产生。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租船合同条款,成为租船合同当事方保护己方利益的重要手段。

此外,随着索马里海盗及恐怖活动的不断出现,船载油类货物及相关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的海域污染事故时有发生。如何保障国际航行安全以及船舶、船上人员的安危,如何保护海洋环境,日益吸引世人眼球并成为人们关注和谈论的热点话题。与此同时,国际立法活动日益活跃,《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等相关国际海事条约相继颁布、生效,MARPOL 73/78公约先后多次修订。

2002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物权法》、《侵权责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船舶安全检查规则》、《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重要法律、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个司法解释。

此外,欧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等先后颁布法令要求在规定水域行驶的船舶应当使用低硫燃油,美国在防止船舶污染以及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也先后颁布内国法令。

上述国际条约以及国内外立法的变化,都将对租船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次修订尽量及时反映和体现这些变化并进行分析。

为了加深对租船合同内容及条款的理解,增强本书的可读性及实用性,本次修

订还注意及时补充国内外司法判例及海事仲裁实例。

提请读者关注的是，在洽谈租船合同的实践中，当事方通常会大量使用一些租船缩略语，并在选用某个标准租船合同格式基础上增加一些附加条款。鉴于本书篇幅未对这些内容作更多详述，各位读者可以关注由笔者编写、2010 年由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租船缩略语与常用条款》一书加以了解。

感谢我的家人以及从事航运实践工作的一些朋友们对本书提出的诚恳建议及给予的热情支持！2009 级海商法硕士研究生王欣、张梦迪、高佳璐、丰潇、滕晓琴等同学在一些租船合同案例的收集和整理方面做了部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作 者

2014 年 3 月于大连星海湾畔

第二版前言

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海商法教学以及租船实践中对有关租船合同及业务理论的迫切要求,作者对《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一书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修订的原因是基于如下方面的考虑:

首先,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租船运输中的个别条款在实践中暴露出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足等问题,因此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力争结合最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其次,本书第一版在出版印刷之后,在教学及学习过程中发现若干排版及文字错误。本次修订中已经把发现的错误一一纠正过来。同时对于读者因使用本书产生的误解和不便,致以深深的歉意。

第三,作者于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以公派访问学者的身份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研修海商法一年。留学期间对于英国有关租船合同的法律及判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作者竭力将新的学习体会和收获反映在这次修订版中。

一些从事航运实践工作的朋友们,也对此书提出了诚恳的建议并提供了热情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因水平有限,肤浅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2年4月5日

第一版前言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一书,经过各方努力,终于付梓成书,这使作者深感欣慰。作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海商法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租船运输课程的教学活动,苦于无专门的教材,又无太多合适的中文参考书,于是将几年来的教学心得和体会加以整理,终成此书。由于租船运输业务涉外性及实务性较强,因此在具体洽谈业务中,需要更多地对有关租船运输方面的法规及国际惯例加以了解,此外还应对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加以认真研究,才能更好地增强谈判及缔约能力。由于作者水平及时间、资料有限,加之租船实务的复杂性及广泛性,作者深知此书尚属于早产儿,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过于浅显,缺点及不足在所难免。考虑到即将面对世人的评论,心中难免有所惴惴不安。因此作者热忱地希望航运界各位前辈及同仁不吝赐教,这将成为鞭策作者的动力,以便更好地继续从事有关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的研究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司玉琢教授、法学院院长傅廷中教授及胡正良教授的鼓励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1998年12月14日

孙平
2003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1)
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2)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2)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3)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5)
第二节 租船合同的概念、种类与性质	(11)
一、租船合同的概念	(11)
二、航次租船合同	(12)
三、定期租船合同	(15)
四、光船租赁合同	(21)
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订立及标准合同范本	(22)
一、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	(22)
二、主要的租船合同范本(格式)	(29)
第四节 租船运输的法规与国际惯例	(40)
第五节 租船市场概况	(42)
一、租船市场的作用	(43)
二、租船市场分类	(44)
三、主要租船市场简介	(49)
四、租船市场交易新宠——远期运费协议	(55)
五、租船运输成本及航次费率估算	(60)
第二章 航次租船合同	(63)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陈述	(63)
一、陈述的含义及意义	(63)
二、误述的法律后果	(64)
三、航次租船合同下陈述的主要内容	(68)

第二节 预备航次	(75)
一、概念	(75)
二、预备航次的履行	(76)
第三节 装卸条款	(77)
一、装卸港口	(77)
二、装卸费用	(81)
三、承租人提供货物的义务	(83)
第四节 装卸时间、滞期费和速遣费	(88)
一、装卸时间	(88)
二、装卸时间的起算、止算和除外规定	(95)
三、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装/卸货物的义务	(108)
四、滞期费和速遣费	(108)
五、装卸时间的统算	(116)
六、“金康合同”关于装卸时间的规定	(120)
七、常用的书面计算单证	(121)
八、1993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与1980年《租船合同装卸时间定义》之比较	(126)
九、“2013年定义”的主要变化	(129)
第五节 出租人的责任与免责	(135)
第六节 金康合同格式其他条款的解释	(136)
一、绕航条款	(136)
二、运费支付条款	(138)
三、留置权条款	(140)
四、共同海损和新杰森条款	(142)
五、佣金条款	(145)
六、代理人条款	(146)
七、罢工条款	(146)
八、战争条款	(147)
九、冰冻条款	(149)
十、法律与仲裁条款	(150)
第三章 定期租船合同	(154)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陈述	(154)
一、期租合同中有关船速及燃油消耗量的条款	(155)
二、船速及燃油消耗索赔计算	(159)

第二节 出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事项	(163)
一、出租人提供的事项	(163)
二、承租人提供的事项	(166)
第三节 租期、交船与还船	(170)
一、租期	(170)
二、交船	(173)
三、还船	(181)
第四节 租金支付及撤船	(192)
一、租金与租金率	(192)
二、租金支付	(193)
三、撤船	(199)
第五节 停租	(209)
一、常见的停租事项或原因	(210)
二、什么时候恢复支付租金	(218)
三、停租期间承租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及权利	(221)
四、停租保险	(222)
第六节 责任、义务及免责	(223)
一、出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223)
二、承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228)
三、免责事项	(235)
第七节 使用与赔偿条款	(239)
一、如何理解“使用”的范围	(240)
二、习惯性的帮助	(240)
三、如何理解“赔偿”的范围	(241)
四、“船长监督”与货物操作相关的作业活动	(242)
第八节 定期租船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244)
一、航行区域限制条款	(244)
二、合法货物条款	(248)
三、转租条款	(251)
四、留置权条款	(253)
五、救助报酬条款	(258)
六、佣金条款	(260)
七、仲裁条款	(263)
八、首要条款	(265)

九、常见的附加条款	(267)
第九节 1993年 NYPE 格式与 1946 年 NYPE 格式的比较	(270)
一、1993 年 NYPE 格式与 1946 年 NYPE 格式相比较所具有的特点 ..	(270)
二、1993 年 NYPE 格式发生变化的主要条款介绍	(272)
第十节 2000 年 FONASBA 定期租船合同解释规则	(282)
一、船速与燃油消耗	(283)
二、租金迟延支付/未支付时的撤船	(284)
三、停租	(285)
四、绕航	(285)
五、最后航次的合法性	(285)
第四章 光船租赁合同	(286)
第一节 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286)
一、光船租赁合同的基本概述	(286)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92)
第二节 光船租购合同	(326)
一、光船租购合同的概念与性质	(326)
二、光船租购合同的特别规定	(327)
三、适用于新建造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	(329)
第三节 光船租赁登记	(333)
一、概述	(333)
二、“贝尔康格式”有关光船租赁登记的相关规定	(334)
三、英国法有关光船租赁登记的规定	(335)
四、中国法有关光船租赁登记的规定	(336)
第五章 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339)
第一节 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概念与性质	(339)
第二节 租船合同提单的并入条款	(343)
一、确定并入条款效力的一般原则	(344)
二、如何确定哪个租船合同被并入到提单	(345)
三、常见的并入条款及分析	(346)
第三节 承运人的识别和认定	(353)
一、光船租赁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354)
二、定期租船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354)
第四节 租船合同中常见的提单条款	(35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61)
附录二	中国国际商会航次租船合同确认书(2000年标准格式)	(366)
附录三	GENCON 1994 与 GENCON 1976 之比较	(369)
附录四	CONGENBILL 1994	(399)
附录五	LAYTIME DEFINITIONS OF CHARTERPARTY, 1980	(402)
附录六	VOYAGE CHARTERPARTY LAYTIME INTERPRETATION RULES 1993	(406)
附录七	LAYTIME DEFINITIONS FOR CHARTER PARTIES 2013	(412)
附录八	NYPE FORM 1946	(417)
附录九	NYPE FORM 1993	(426)
附录十	BALTIME FORM 1974	(447)
附录十一	BALTIME FORM 2001	(455)
附录十二	TIME CHARTER INTERPRETATION CODE 2000	(460)
附录十三	BARECON "A" FORM 1974	(464)
附录十四	BARECON FORM 2001	(482)
附录十五	不同用途之标准租船合同格式列表	(494)
参考文献	(500)

随着远洋运输的发达、需求与国际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增长, 运输方式为这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便捷的条件。根据工具的不同, 运输可以以各种如下所示的方式: 铁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等。其中水上运输可分为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 海洋运输一般又细分为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 而沿海运输又可分为近海运输和公海运输。近几十年, 随着集装箱运输及冷藏冷冻技术的不断进步, 航空运输也有了蓬勃的发展。由于海运运价低廉, 其在世界贸易中占有很大比例, 加上船和技术的不断更新, 船舶的货运能力也提供快速服务等方面影响了海上运输。因而, 海运业务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 水上运输通常采用如下两种基本方式进行: 一种是定期班轮运输(Liner service), 又称班轮运输; 另一种是不定期船运输(Tramp shipping), 又称租船运输。前者运输货物相对固定地在特定的航线上行驶, 以预定的班期或港口顺序、固定地从事航线上各港口之间的定期运输方式。班轮运输比较适用于某种类繁多、数量不是很大, 且(货)货人多, 而该货的总价值又没那么大, 比如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生鲜食品、药品以及各种营养价值较高的货物。其营运组织可进一步分成两种形式: 固定航线班轮和不定期不定航期轮。前者又称程租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本章要点】本章内容主要涉及国际租船运输的基本方式、概念、特点及作用，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及光船租赁合同的含义，租船经纪人与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主要标准租船合同格式，租船市场，租船运输成本及航次费率估算等相关内容。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家与国家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增加，运输业则为这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因运输工具的不同，运输业可以采用如下几种运输方式：陆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其中水上运输可分为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海洋运输一般又细分为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陆路运输又分为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近几十年，随着集装箱运输及多式联运业务的不断拓展，航空运输、陆路运输有了蓬勃的发展。由于海运运价低廉、海运运量较大等诸多优点，加上船舶技术的不断改进，使船舶抗风险能力及提供快速服务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因而，海运业务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海上运输通常采用如下两种基本方式进行：一种是定期船运输（Liner shipping），又称班轮运输；另一种是不定期船运输（Tramp shipping），又称租船运输。班轮运输是指船舶按事先制定的船期表（或时间表）在特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挂靠港口顺序，经常地从事航线上各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方式。班轮运输比较适于那些种类繁多、数量不是很大、收（发）货人多、市场性较强的件杂货运输。例如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生鲜食品、日用品以及其他各种货价较高的货物。班轮运输又可进一步分成两种形式，即定线定期班轮和定线不定期班轮。前者又称核

心班轮,是班轮运输的主要形式,即船舶严格按照预先公布的船期表运行,到、离港口的时间固定不变。后者虽有船期表,但船舶到、离港口的时间并不固定;虽有固定的起始港和最终目的港,但中途挂靠港则视货源情况有所增减,即所谓定线不严格定期的班轮运输。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军队率先采用集装箱进行军用物资运输,此后逐渐推广至民用。自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集装箱运输发展迅猛,此时的班轮运输又进一步分化为传统的杂货班轮运输和集装箱班轮运输。由于使用集装箱运输具有装卸方便、装卸效率高、货运质量好、便于开展多式联运等优点,目前航运实践中越来越多的集装箱船班轮运输已经取代了传统的杂货船班轮运输,特别是在件杂货国际航运中,集装箱船班轮运输具有绝对优势。

在班轮运输方式之下,货主通过订舱向船公司办理有关托运手续。如果作为承运人的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接受了货主(托运人)的订舱申请并加以确认,则货主与船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在货物装船之前,船、货双方无需签订书面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而是在货物装船后或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应托运人请求,由承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或船长签发已装船提单或收货待运提单。提单是船公司单方签发的,事先印制好的具有固定格式的一种书面运输单证,其正面记载事项及背面条款是确定船、货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也是船、货双方之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及其内容的证明。

但对于批量较大、货价较低的大宗散货,例如原油、粮食、矿砂、煤炭等货物而言,货主往往采用租船运输的方式。由于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相比较而言,有着不同的货运程序、不同的营运方式、不同的合同内容及特点,因此对于那些平均进出口货价较低的国家,尤其是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了解和掌握租船运输方面的理论和实务,尤为重要。

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不同,没有既定的船期表,也没有固定的航线及挂靠港,更没有固定的挂靠顺序,而是根据货源情况,安排船舶就航的航线,组织货物运输,特别是整船运输的船舶营运方式。也就是说,是通过船舶出租人(shipowner)和承租人(charterer)之间签订运输合同或船舶租用合同进行货物运输的基本营运方式。